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遼寧能源與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共同成立18家合營公司(「**新合營公司**」)(如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所述)(註有「**A**」及「**B**」字樣之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副本及第一份通函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成立新合營公司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第一份通函所述根據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能按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新合營公司之對外借貸向融資機構授出擔保(「**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可能就新合營公司之對外借貸授出擔保及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向遼寧能源質押本集團於新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擔保、遼寧能源擔保及背對背擔保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第一份通函所述，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電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服務)(「**提供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第一份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提供服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訂立主協議規管提供服務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豁免**」)(註有「**C**」字樣之豁免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有關提供服務、經修訂上限及豁免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集團與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份合約(「**補充第1期合約**」及「**第2期合約**」)，據此本集團自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之風電場項目第1期發展及第2期發展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如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所述)(分別註有「**D**」、「**E**」及「**F**」字樣之補充第1期合約、第2期合約及第二份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補充第1期合約及第2期合約項下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